

國立中央大學

客家社會文化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

96.03.08 95 學年度第5 次所務會議通過
96.03.28 教務會議核備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國立中央大學學分抵免辦法」訂定。

第二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時間如下：

一、應於入學第一學期校曆規定時間內辦理，限申請一次。

二、在校生應於取得學分後次學期校曆規定時間內辦理。

第三條 抵免科目其成績不列入學期及畢業平均分數。

第四條 申請抵免之課程需經本所課程委員會同意確認，抵免總學分數以9 學分為上限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